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了优化研发布局，扩大后续技术研发、实验能力留下空间。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18号”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19号”，建筑面积扩建为12,288平方米。

投资总额从8,486.50万元增加至10,422.90万元。募集资金缺口1,936.40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充。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

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宏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电机”）。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50 万元对宏利电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宏利电机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0,408.11 万元增加至 12,158.11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